

幼兒園不當管教事件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

文◎幼委會主委 許家蓁

隨著對兒童權益的重視，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聯合國在一九八九年訂定兒童權利公約（CRC），我國在二〇一四年也制定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並以「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為四大指導原則。當幼兒園發生不當管教事件時，是家長們很關心的議題，也屢屢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

當教保服務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時，會因為其進用的身分別不同，適用法規和處理流程上會有些許差異，但基本要遵從的法規是相同的！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管教相關法規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等，這些法規中明訂出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進行的不當行為，以及觸犯法規後會有的裁罰，以下列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的部分。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中略）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p>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	--

可以看到幼照法中一直提及兒權法，因為這是兒童權益息息相關的法令，當教保服務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時，除了要接受教育主管機關的裁罰，同時也會收到社會局依兒權法第九十七條對不當管教人員進行裁罰，裁罰的輕重則依調查結果而定。

因教保服務人員進用的身分別不同，當有不當管教案件發生時，公立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在教育主管機關處理的流程有些差異；依照幼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教師適用教師法，當教師有不當管教行為案件時，應送教評會審議，不當管教事件屬實時，則依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條進行處理，依情節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甚至最嚴重則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	與不當管教相關行為
<p>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p>
<p>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則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經調查不當管教行為案件屬實時，則依照「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送至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審議，依照案件情節認定是否解聘雇及不得聘用或雇用之期間。

從以上的處理流程說明可看出，當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行為案件屬實時，不僅可能須面對高額的罰鍰，還可能會影響到自身的工作權，最嚴重甚至無法繼續在教保現場工作。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是很勞心勞力的，在現場有很多兢兢業業、認真負責的教師及教保員，隨著時代的變遷，我們的班級經營技巧、親師溝通能力也要與時俱進，同時要熟知相關法規，千萬不要誤觸法令和規定，平時也要注意自己的情緒管理並適時紓解壓力，記得要先愛自己才有更多的愛去愛孩子唷！